

自然保育國際重要文獻編譯計畫

1993年聯合國“國家公園及保護區名錄”*

世界保育資訊中心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國家公園及保護區委員會編訂

王 鑫 校閱 馮治華 翻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託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1993年聯合國“國家公園及保護區名錄”*

世界保育資訊中心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國家公園及保護區委員會編訂

王 鑫 校閱 馮治華 翻譯

導論

保護區對全世界的自然和文化資源保育有著重要的貢獻。其價值範圍從保留自然區域的代表樣本和保留生物多樣性，到維護其周圍區域的環境穩定性。保護區對農村發展和合理的邊際土地利用、研究與監測、保育教育、以及遊憩和旅遊等，都能提供契機。因此，大多數的國家都已發展出各自的保護區系統。

然而，因為各國的需求和對優先順序的考量不同，也因法令的、制度的、和財務的支持不同，各國的保護區系統差異頗大。此外，保護區所提供的服務和彰顯的價值範圍不一，也使得一些管理目標之間彼此並不相容。這就導致了各式各樣的保護區的設定名稱、分類和定義。

這份聯合國名錄的目的，就是提出一份符合特定準則、定義明確的保護區名錄。這些準則說明如後。

聯合國名錄的歷史

這份聯合國“國家公園和同等保護區”的名錄是奉行1962年聯合國會員國大會第16次會議“經濟發展和自然保育”決議案的要求所編訂的。該決議是1959年舉行的聯合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第27次會議決議案（決議第 713號）的背書。這個決議案認同國家公園和同等保護區是明智使用自然資源的重要途徑，也因而開啓了首次編纂“全球國家公園和同等保護區名錄”。

* IUCN, 1994。1993 United Nations List of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I U C N 主導這兩個決議案的後續籌備工作，也因此對本名錄的編纂和更新負有主要的責任。這份聯合國名錄是由 I U C N 國家公園和保護區委員會與世界保育監測中心聯手編纂。聯合國名錄的先前版本曾在1990年出版，更早的版本出現於1961年 2月、1966（英文版，1971）、1972（1966，1971版的補遺）、1973、1974、1975、1980、1982，和1985。本名錄現今的標題是於1982年採用的。

I U C N 國家公園和保護區委員會

I U C N 的國家公園和保護區委員會（C N P P A）是一個在關懷國家公園與其他保護區的選址、設立和管理上居於領導地位的國際科學和技術團體。它的會員包括來自大約 120個國家的 500多名保護區專家。C N P P A 在 I U C N 保護區計畫的協助下，致力推動建立一個“有效地管理的陸域和海洋保護區”的世界性網路。

在籌備本版聯合國名錄期間，C N P P A 的主席是紐西蘭籍的 P . H . C (Bing) Lucas，副主席是英國籍的安得利亞. 菲立普。委員會的組織是區域性的，有14位區域副主席和兩個主題（海洋和山區保護區）副主席。通常，每年舉辦 2到 3個區域性的工作會議。自編纂上次聯合國名錄以來，在澳大利亞、中國大陸、瑞典、多明尼加、義大利（代表北非和中東地區）等地都會舉辦過會議。在委內瑞拉舉行的第四屆國家公園和保護區國際會議更聚集了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1800 多人。

世界保育監測中心（W C M C ）的保護區資料組

C N P P A 於1981年成立保護區資料組，專責處理漸增的資訊，並協助委員會編撰有關世界各地保護區的出版品。目前這個組是世界保育監測中心的一部份，設址於英國的劍橋。W C M C 的工作目標之一是能夠將各保護區和全世界保護區系統的準確新資訊提供給需要者，若不能達到這個目標，也至少能指出從哪裡可以很快取得這些資訊。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W C M C 和分布在世界各地的許多保護區管理機構，以及許多在本領域內工作的保育人士和科學家相互合作。許多參與者都是C N P P A 的會員。同時，W C M C 也對管理生物圈保留區（Biosphere Reserves）和世界襲產景點的資訊（分屬「人與生物圈計畫」M A B 秘書處和世界襲產委員會）有一份特別的責任，並

與蘭薩（溼地）公約秘書處合作管理Ramsar保護地點的資訊。

選址準則

三項準則掌控了一個保護區是否能名列在聯合國名錄上：面積大小、管理目標、和管理機構的職權。

1. 面積大小：只有超過1000公頃的保護區才列名，但離岸島或海洋島嶼面積不小於100公頃且全部納入保護的是特例。一千公頃相當於10平方公里，或2471英畝、或3.86平方英哩。
2. 管理目標：IUCN／CNPRA以管理目標為依據，界定了一系列的保護區管理類別。這些類別自前版聯合國名錄出版以來，已再修訂。各類別的定義如下：

國家級的指定景點依法定的管理目標和這些目標的實施為基準，分別歸屬於相關的IUCN類別。倘若有資訊提出該景點的管理不足以達成國家級的目標，則此景點將被除名或列名於另一相關類別下。例如不當的使用，不充足的資源（財務或人力）、嚴重的侵入，或大眾的紛爭，而且這些困擾常在管理處控制之外。可預期的是，此類除名或改分類別將是暫時的，因所獲資訊或當地的實況改變，此懸置將會被更動。

1993年版的聯合國名錄包括了屬於IUCN管理類別一到五的景點。列於第六類的景點預期將於下版被涵蓋在內。若保護區也同時是指定的濕地、世界遺產景點、或生物圈保留區，則會被同時並列在國家級名錄和國際級重要地區的名錄中。

3. 管理單位的職權：在過去，只有那些由“最高主管單位”，也就是政府中最高層級管理的景點被列入聯合國名錄中。在本版，那些由隸屬於聯邦系統的州級機構管理的景點也納入名錄。

1993年的聯合國名錄是第四次WCMC和CNPRA聯手編撰的名錄。和前三版名錄相比（出版於1982，1985，和1990），雖然選定準則大多維持不變，但是刊登在名錄上的景點卻有著相當大的擴展。所獲保護區網路確有一些明顯的增加，但是大部份的擴展是因為所獲資訊的增加，以及收集和管理能力進步所造成的。在使用此名

錄時，應將此一事實牢記在心。

聯合國名錄的編排概要

符合上述準則的景點依國家別分列（以英文國名的字母順序排列）。在每一個國家內，景點依該國指定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例如，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物庇護所）。每一景點提供三項資訊：所屬的 I U C N 管理類別，它的面積大小（以公頃為單位），和成立的年代（或其面積或指定上有重大改變的年代）。此名錄也首度列出各景點的中央經、緯度。W C M C 擁有各景點更進一步的資訊。

為了實用的原因，1993年聯合國名錄是以英文國名的字母順序排列。使用法語和西班牙語的讀者應參考XXVII到XVI頁的詞彙。這些詞彙提供法文國名對英文國名和西班牙文國名對英文國名的翻譯。為了幫助讀者尋覓聯合國名錄中的某一段落，本表提供了英文的流水表頭（running head）。同樣的，出現在各國段落開始地方的總結資料也以英文標示名稱及加註記。法文的同義詞是“*sommaire*”和“*cat'egorie*”。西班牙文的同義詞是“*resumen*”和“*categor'ia*”。

聯合國名錄的編纂

W C M C 和 C N P P A 已持續收集和處理保護區的資訊若干年了。一個大的資料庫已經可供使用，其中某些資訊已經出版。新的資訊也持續地在來到中。為了編纂1993聯合國名錄，W C M C 的工作人員追查了現有的資料，再修訂並更新保護區名錄（包括各景點適當的 I U C N 管理類別）。各國的名錄初稿先送予各國的國家管理機構，請求查驗、更新，並寄回。以收到的資訊為依據，接著是向相關的國家聯絡人或 C N P P A 的會員諮詢，最後 W C M C 工作人員修訂了此初稿。

而後，修訂的名錄影印本（副本）送予各 C N P P A 區域副主席及 I U C N 秘書處審核。國家管理機構的反應頗不相同，各國間差異頗大。總體而言，約有 455 份問卷被寄出。在聯邦國家中，例如美國，問卷被分發到各州的權責機關。同一保護區的權責機關若多於一個，則分送多份問卷。迄 1993 年 10 月，共有 226 份回函，佔寄出總數的 49%，回收率最好的是澳大利亞的 88%，最糟的是 Francophone Africa，僅有 18%。如果沒有來自官方的資訊，那麼就在可能範圍內

從出版品和其他來源取得。

如上所詳述，有關聯合國名錄的新資訊是在1993年間從管理機構蒐集而來。部份的工作中，包括提供摘要說明給各管理機構，簡介現今IUCN管理類別系統，並根據CNPRA的建議將適當的類別引用到每一個景點的歸類上（此類別系統的摘要附錄如後）。1993聯合國名錄要求的資訊已根據此類別系統加以分類。

1992年第四屆國家公園和保護區世界會議中檢討之後，根據CNPRA的建議，在1993年中IUCN委員會核準了一個新的保護區管理類別系統。這一新的系統，已透過出版“保護區管理類別指南”一書加以推介。此新系統所使用的類別也摘要列於附錄中。日後聯合國名錄的新版本將會根據這個新系統進行分類。

資訊的準確度和品質

全球的保護區系統正快速地改變著，新的保護區陸續建立，現有的保護區範圍可能被修訂，而某些保護區也可能因為工業發展、移墾式農業（火耕）、自然災害、或人民的抗爭而被破壞。就保育而言，很難明確地指出，這幾年來在保護土地和水域的數量上增加了多少？這不是單純的保護區面積或保護區數目多少的問題，而是管理績效的問題。保護區是否達到當初成立的目標？

用來編纂聯合國名錄的資訊，品質差異頗大。一些國家仍然欠缺管理績效的相關資訊。雖然大部分符合相關準則的國家公園已被登錄在名錄上。但其他類別保護區的資訊依舊不完整。在我們有信心提出一份完整的各分類保護區名錄之前，還需要有更多的資訊。森林、私有的和原住民保留區等三個重要的部份尚未被納入聯合國名錄中。要不是因為它們的面積不符選取準則，就是因為能取用的資訊不完整。然而這三個部份對保育和永續發展都頗具貢獻。

根據WCMC收集的資料，森林部門中，有經營管理的部份佔熱帶地區的10%。整個熱帶地區的林務政策正有著實質的改變，已逐漸強調永續生產和保育間的平衡。然而，許多事仍待完成。並且，許多國家都需要正確地評估林產的保育價值。在英國海外發展署協助執行的熱帶林國家森林保留區初步檢討之後，WCMC正尋求有系統地繼續檢討所有國家的森林保留區，以幫助評估它們對自然保育目標的貢獻。

何種程度的原住民地區可被視為保育區，在倫理和實務兩方面都仍有些爭議。這些原住民區的總面積約有澳大利亞的大小，而且幾乎都是生物資源富集地區，這些地區對保育的重要性是無可否認的。例如，哥倫比亞已將領土的 25% 劃撥給原住民，這些地區大部份都在生物繁雜度高的熱帶林區。當保育人士漸漸必需和原住民在文化多樣性和生物多樣性保育方面對話的時候，原住民地區的資訊就愈加重要了。

就面積而言，私有保護區通常不像另兩類的保護區那樣重要，但是就他們所擔負的管理品質和保護程度來說，還是重要的。私有保護區包括由基金會和私人企業管理的，還有那些由社區本身所建立和營運的。由私人推動，支持政府、補足政府系統不足的優秀實例很多，像英國皇家鳥類保護學會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北美自然保育協會 (The Nature Conservancy)，巴拉圭的莫依偕斯·柏通尼基金和約旦的皇家自然保育學會 (Royal Society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私有保護區的重要性或將日漸重要，特別是在政府資源有限的熱帶國家。

這份 1993 聯合國名錄，無疑地有些錯誤和疏漏，但願這些不足，能推動下一波的努力，帶來更精確的資訊。錯誤和粗心的責任在於編輯群。如果您有更正或更新的資訊請與下列地址聯絡：

Protected Areas Data Unit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219 Huntingdon Road
Cambridge CB3 0DL
United Kingdom
Telephone: (0223) 277314
Fax: (0223) 277136
e-mail: jerry.harrison@wcmc.org.uk

致謝

本名錄的編纂工作是由許多 W C M C 的工作人員所共同完成，包括葛來漢·澤拉克爾，維多利亞·富里曼，海瑞爾特·吉雷特，唐納·高登，米契爾·葛林，傑瑞米·海瑞森 (組長)，詹姆士·潘恩 (計畫協理)，克里斯·夏普，馬克·史柏汀和愛利森·舒特·蘇珊·豪雷，湯尼·羅傑斯，卡洛林·布朗和科琳娜·納米李爾斯也在資料輸入的最後階段鼎力相助。

編纂工作受到C N P P A 積極的支持，特別是委員會的諸位長官和I U C N秘書處的詹姆士. 梭歇爾博士，傑夫. 麥克李林，大衛. 歇帕爾特，及卡洛琳. 馬提柰特。

本名錄是由I U C N出版服務組的愛琳. 薦尼斯及安. 羅得福特籌備出版事宜。

聯合國環境組織（U N E P）提供部份財務資助。

最後，許多保護管理機構和其他單位的人士提供編纂資訊。如果沒有他們的貢獻，本名錄將無法完成。

1978年的保護區管理類別

I、嚴格的自然保留區／科學研究區

管理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自然和維護自然作用，使其不受干擾，以提供自然環境的代表性樣本，供作科學研究、環境監測、教育，和保持基因資源（動態和演化狀態的）。

II、國家公園

管理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傑出的國家級或國際級自然風景區，以提供科學、教育和遊憩使用。這些地區，相對而言，是較大的自然區域且未受人類活動實質的干擾。開挖採掘資源在該地是不被允許的。

III、自然紀念物／自然地標

管理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和保育國家級的自然景物，因為它們具有特殊的情趣（special interest）或獨具的特徵。它們範圍較小，集中在特殊景物的保護。

IV、經理的自然保留區／野生物庇護所

管理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國家級的物種、物種群及生物社會等所必需的自然狀態及環境中的自然景物。為了永保它們，該處或許需要人類介入處理。某些資源的控制性收成是可被允許的。

V、景觀保護區及海景保護區

管理的目的是為維護國家級的自然景觀。這些景觀是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好例子，同時也能在日常生活中（含經濟生產活動）藉由遊憩和旅行提供大眾欣賞享用的機會。這些是具有高風景品質的文化／自然混合的景觀。在這些地方，傳統的土地利用可以繼續下去。

資訊的分析 (Analysis of Information)

本名錄提供的全部資訊都儲存在電腦資料庫中。該資料庫也存有每一保護區其他各方面的資訊（還包括許多未列入本名錄的保護區）。某些資訊將在其它的出版品中由WCMC和IUCN的工作人員加以分析。本報告（聯合國名錄）涵括了兩張圖、兩張表，藉它們當作例子，說明這項分析能力。

世界保護區涵蓋範圍的成長

提供的兩張圖表如下。一張描述保護區數目和面積隨時間成長的情形（圖一），另一張描述以每五年為期的成長數目和面積（圖二）。應注意的是，1974年成立的東北格陵蘭國家公園（Northeast Greenland National Park，九千七百萬公頃），1979年成立的大堡礁海洋公園（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三千五百萬公頃），和1990年的姜塘自然保留區（二千四百萬公頃）對圖表有著顯著的影響。因為這些保護區最起碼在規模上比大多數其他的保護區大十倍以上。

生物地理

如同在前四版的名錄中一般，每個保護區都被定位在 Udvardy (1975) 的生物地理分區中。雖然本版名錄中並沒有實際地列出各保護區所屬的分區。聯合國名錄中，合格的計有9832個保護區。其中知道 Udvardy 分區的有8562處；剩餘的1270個保護區，包括許多海洋保護區，無法予以分類。Udvardy的世界生物地理分區系統，將全世界分為八個區域（Realms），再細分為193個副區（Province）。每個副區是以14個生物群系類別（Biome types）之一為其特徵。這些資訊（或依副區，或依生物群系）用作保護區涵蓋範圍初步分析的基礎。

表一提供了一個依Udvardy 所確認的每一分區和副區的保護區涵蓋範圍摘要（保護區的數目和總面積）。大約25%的生物地理副區有著多於10%的面積屬於保護區。然而，在分析這項資料時，該分區系統的各種限制應加以考量。這些限制是因為該系統相當粗略，而且各副區間大小的差異顯著等。例如，一個5000公頃的保護區在相當小的馬拉加西針葉林副區（Malagasy Thorn Forest province）中，要比相同大小的保護區在巨大的索馬利亞副區（Somalian province）中

，更能保護該副區中較多的地方。一些副區竟有100 %或更高的保護比例，這通常是因為該副區涵括海洋保護區，而該副區的範圍卻只以陸域面積計算。雖然這個結果足以描述片段的涵蓋範圍，但要決定真正的需求和優先順序時，更細緻的分析是必須的。

表二提供一個以生物群系類別 (Biome type) 為分類依據的保護區涵蓋數量和總面積摘要。該摘要指出每一類別在每一個分區 (Realm) 中被保護的比例。從最低的溫帶草原區 (temperate grasslands) 的0.69%，到略低於10%的混合島嶼系統 (mixed island systems)。

雖然在各生物群系中必有相當大的保護差異，這項以生物群系為分類依據的涵蓋範圍的摘要，仍然初步概估說明了主要生態組成被保護的程度。重要的是理解生物群系類別並不意味著棲息地類別。在熱帶溼潤森林群系 (Biome) 裡，不一定有熱帶溼潤森林。而一個擁有熱帶溼潤森林的保護區也可能出現在另一個生物群系類別中（像混合的島嶼系統）。在這兒可以提出的是，Udvardy 界定所有的印度尼西亞、沙巴、沙勞越，以及菲律賓等都屬於混合的島嶼系統，而非熱帶溼潤森林。此外，如前文對副區的強調，很重要的是瞭解不同生物群系所涵蓋的範圍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在新熱帶區 (Neotropics) 中，有大面積的熱帶溼潤森林生物群系（約佔陸域四分之一），但僅有小面積的湖泊生物群系 (lake systems biome，在秘魯和玻利維亞邊界的的喀喀湖)。

IUCN 保 護 區 分 類 摘 要		
第一類	1460	86,473,325
第二類	2041	376,784,187
第三類	250	13,686,191
第四類	3808	308,314,011
第五類	2273	141,091,932
總 計	9832	926,349,646

* 在某些案例中，一個保護區可能位於另一個保護區內。在這種狀況下，摘要裡的數字可能膨脹了。在美國的案例中，國家公園署和魚類與野生生物管理署轄區中的原野區 (wilderness areas) 都已被排除在摘要的資料和分析之外，因為它們的面積太大了。

世界遺產景點 (World Heritage Sites)

1972年，有關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保護的公約在巴黎通過採行，並於1975年冬天生效，這個公約提出將具有“全球性傑出價值”的區域劃設為世界遺產景點。其主要目的是發展全球合作以護衛這些重要景點或區域。候選景點必須由簽約國負責提出。在世界遺產委員會公布之前，這些地點必須經過評估，肯定它是否具有世界遺產的品質。本節只考慮自然景點 (sites)。

世界遺產公約第二條說明自然遺產是：①由自然或生物組成的自然現象，從美的觀點或科學的觀點而言，具有全球性傑出價值者；②從科學或保育的觀點而言，地質的或地文的現象以及明確界定且構成具有全球性傑出價值的瀕危動、植物物種棲息地；和從科學、保育或自然美觀點而言，具有全球性傑出價值的自然景點或明確界定的地點。

世界遺產景的選取準則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出版。

生物圈保留區 (Biosphere Reserves)

並沒有一個特定的公約涵蓋生物圈保留區的建立。但是它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國際性科學計畫“人與生物圈，MAB”的一部份。生物圈保留區網路設立的目的和生物圈保留區所能展示的特性，可見於各種 Unesco-MAB 的文件中。包括1984年出版的生物圈保留區行動計畫。

生物圈保留區不同於前述各類的保護區，因為它們並非全然地只為了保護獨特的區域或重要溼地，而是為了一組目標，包括研究、監測、訓練和展示；當然也包含了保育。在大部份的案例中，人類在自然界的行為對該生物圈保留區的運作是極為重要的。這不同於世界遺產地或溼地。更進一步的差異，在於本項計畫聲明的目的是發展一個代表世界生態系的生物圈保留區網路。

國際重要溼地 (Ramsar Sites)

1971年，“特別是作為水鳥棲息地的國際重要溼地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在伊朗的蘭薩簽訂。隨後於1975年12月生效。這個公約為保育溼地棲息地提供了一個國際合作的架構。它加重了合約國保育該國境內溼地的一般性責任；對那些被指定且列入國際重要溼地名錄 (List of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中的溼地，則要求擔負特別的責任。

每一個簽約國至少得負責一個溼地。在公約中，溼地的定義如下：不論自然的或人為的、永久的或暫時的、沼澤、潮溼地、泥炭地、或具有靜止的、或流動的水體，不論是淡水、半鹹性或鹹水，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6 公尺的水域。

地圖 1：世界農產公約國與已登記的自然景點分佈圖

- 世界農產公約國
 - . 列名的自然景點

地圖 2：擁有生物圈保留區的國家

- 參與 Unesco MBA 計畫的國家
 - . 保留區位置

地圖 3：全球蘭薩（溼地）公約國和國際重要溼地的位置

- 蘭薩公約國
 - . 全球國際重要溼地的位置

地圖 4：歐洲蘭薩（溼地）公約國和國際重要溼地的位置

- 蘭薩公約國
 - . 歐洲國際重要溼地位置